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